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妤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2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747545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8MFNEY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國教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宣導
海報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張貼並公告學校網站或官方社群宣
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宣導品請各校於115年9月7日至9月11日間派員至各區
務中心領取海報1張，並協助張貼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宣導品如有需求可自行影印或列印使用。
- 三、檢附本案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分區區務中心、新北市三鶯分區區務中心、新北市雙和分區區務中
心、新北市七星分區區務中心、新北市文山分區區務中心、新北市瑞芳分區區務
中心、新北市淡水分區區務中心、新北市三重分區區務中心、新北市新莊分區區
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